附件1：

兰州新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

考核实施细则

依据《兰州新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兰州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原则

兰州新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考核坚持“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新区和园区城市管理部门是实施考核的主体；在新区投放运营共享单车的运营企业是被考核的对象。

三、考核方式

（一）新区考核。新区城市管理部门牵头，新区有关部门参加，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测评等方式进行。新区考核分数占最终考核分数比例的30%。

（二）园区考核。园区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园区有关部门参加，每月开展联合考核。每次考核应不少于三条街道，且应包含以下其中一处点位：住宅小区、公交站点、商业繁华区、旅游景点、医院或学校。当月考核结果应于每月末最后一日前报送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园区考核分数占最终考核分数比例的70%。

（三）结果运用。新区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园区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的当月考核结果综合打分排名，考核结果应向运营企业通报，每月不少于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优秀档次为90-100分，良好为80-89分，合格为70-79分，不合格为70分以下，并在新闻媒体公布，考核结果抄送有关部门，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四、评分标准

  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兰州新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考核评分标准》（附件2）规定进行扣分。

        五、考核内容

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宏观管理。运营企业是否按照《兰州新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履行监管职责。

（二）微观管理。共享单车是否按照《兰州新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停放。

（三）应急管理。遇特殊紧急情况发生时，运营企业是否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社会评价。运营企业是否存在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和领导点名批评的现象。

         六、责任追究

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每月考核评分最低的运营企业进行约谈;对连续3次或全年4次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运营企业在次年度应采取区域禁停、总量限制、信用管理等措施。

新区城市管理部门将对每季度考核评分最低的运营企业当面约谈，提出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布。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运营企业投放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秩序管理考核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